

HKCZ01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2024〕117号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美兰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262号）和《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商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函》（海乡振函〔2023〕21号）要求，现下达你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00万元。此项资金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类05款。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请你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琼财农〔2021〕10号文件及补充通知(琼财农〔2023〕6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海财农〔2022〕370号)和《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编制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

你区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安排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确保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区该项任务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得低于2023年该项任务的产业资金占比。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按照《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琼组通〔2023〕23号)有关要求。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你区财政局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四、提高产业资金使用效益

结合乡村振兴专项审计调查和主题教育专题调研过程中发现突出的问题现象：如“入股企业保底分红、资金等项目、撒胡椒面”等，请你区（各单位）以问题为导向，对标对表，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确保真改实改。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产业帮扶相关制度，实现全过程科学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入库管理，严格审核项目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等；完善考核机制，开展产业考核，重点关注资金效益、项目效益、农民受益等。二是**加强谋篇布局**。细化乡村产业帮扶相关细

则办法，压实责任、规范管理；做好项目储备工作，避免出现“同质化、撒胡椒面”等现象；加强招商引资，通过公开方式引进龙头企业，择优帮扶。三是挖掘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结合当地自然资源禀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探索符合乡镇地方特色优势的产业项目，解决产业项目“同质化”和“撒胡椒面”等问题；推动组建乡镇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我管理。

- 附件: 1.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262 号）
2. 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函（海乡振函〔2023〕21 号）
3. 资金分配表（不发单位）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邹文，电话：68655807）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美兰区政府。

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